

证券代码：836635

证券简称：大宏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德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2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徐文巧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议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李汝童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朱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现董事会提名李汝童为公司新任董事，新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李汝童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隆淙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崇利、周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汝童	董事	任职	2022年5月12日	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山东隆淙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